

保存年限	
檔號	0321
歸檔頁數	
檔保	

第 1 頁 函
國立成功大學

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聯絡方式：蔡素枝 (06)2757575 轉 50802
電子信箱：z10005009@email.ncku.edu.tw
傳 真：(06)237360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會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成大會字第 10132001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圖（1013200144-1.doc，共 1 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之宣導事宜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6 日召開「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宣導會議紀錄辦理。
- 二、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除屬免予適用情形者外，均為預算法增訂第 62 條之 1 條文（以下簡稱本法）規範範圍。
- 三、宣導內容及方式已公開、透明，無涉置入性行銷，且不影響行政中立、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者，於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其公信力、真實性，或不符他國法令等情形，始得免予適用本法規定。
- 四、依各機關現行宣導樣態，前述得免予適用情形可能有以下方面：

(一)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宣導方面：例如入境旅客嚴禁攜帶未經核可之動植物產品；H5N2 禽流感、登革熱、愛滋病等防治指引；捉拿逃犯、協尋失蹤人口等公告；停水、停電



、防震、防颱等民生訊息發布；法院依法所為之公示送達；小型車後座乘客應繫安全帶之宣導等。

(二)其他法律明確規定之宣導方面：例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8條規定，法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等政府資訊，應選擇以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適當方式主動公開。

(三)各類競賽、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事宜方面：例如運動賽會、金鐘獎、金曲獎、金馬獎等媒體轉播，宜維持其公開、公平、公正立場，以避免外界質疑競賽、評選結果之真實性。

(四)無宣導文字之事項方面：例如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等指引入口之指示牌或紅布條；公文信封、選舉公報等公文書；春聯、紅包袋等配合民俗年節祝福及便民之物品；其他僅標示機關名稱之宣導品等。

(五)國際政策宣導須符合他國法令方面：例如外交部配合我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媒體刊播之廣告；交通部觀光局於國外刊登之觀光行銷廣告等，如標示廣告有違反他國法令之虞者，得不適用本法規定。

五、為落實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如須免予適用本法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六、各機關依本法規定標示廣告之方式，請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2條暨「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略以：「……所定標示，應明顯可辨識，……」



，以「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符合比例原則為宜；至於廣播媒體辦理者，請於廣播結束時說明「以上廣告由XX機關提供」或「以上為XX機關廣告」等相關文字。

七、檢附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流程圖1份，請 卓參。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會計室）、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會計室）、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會計室）、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會計室）、國立高雄大學（會計室）、國立嘉義大學(含附小)（會計室）、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會計室）、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會計室）、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會計室）、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室）、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室）、國立臺南大學(含附小)（會計室）、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會計室）、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會計室）

副本：本校會計室蔡素枝專門委員

101/07/20
09:37:23

抄奉校發. 上網公告. 請各業務
單位配合辦理
專員王淑媛

101.7.20
專員陳淑媛

副校長王明輝

校長蕭永深

07/26

政策宣導補充說明

-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 8 日主預政字第 1010101298A 號檢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規定，業經本處函轉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惟部分學校機關執行仍有疑義，本處雖以 e-mail 或電話請教該總處，惟所獲答案為仍請各單位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該總處不作個案解釋。
- 二、 審計部前於 101 年度 3 月間請本部及所屬查填「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非營業特種基金)暨國營事業民國 100 年度辦理政策宣導調查表」，該表調查範圍係該部基於審計職責想瞭解調查的範圍，不表示為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的適用範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範圍請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規定辦理：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除屬免予適用情形者外，均為該法規範範圍。
- 三、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如須免予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該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 四、 檢附流程圖乙份供參。